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491952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 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长太兴餐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新河路26号114A.115A  
代理机构 浙江金牌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  
第35类：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职业介绍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